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8 日第 620/E47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局已按照短中長期計劃，積極開展處置澳門建築廢料的一系列工作。按照有關計劃，會將重點放在源頭減廢上，當中包括期望透過改善規劃、設計、建築管理，避免或儘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以及為本澳可再利用的惰性拆建物料尋找出路。

1. 環境保護局已積極推進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之規劃建設工作，計劃利用機械設備篩選符合填海物料質量標準之惰性拆建物料，並爭取於本年內正式啓動建造工程，預算費用超過 2 億元，設施規模為每日 2,000 噸處理量，預計 2016 年下半年完成。除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外，其他所需的硬件設施如物料碼頭及接收地的基礎設施等亦正按序推進；而有關檢驗檢疫、環境監測等項目，本局將繼續與內地相關單位協調並爭取盡快簽署所需的協議。基於上述各項工作仍在跟進中，故目前未有最終的總體預算。
2. 使用經篩選的惰性物料進行填海在技術層面是可行，但同時需考慮以下幾方面：一、基於填海工程有既定的推進時間表及一定的規模，惰性物料的篩選及供應量是否能夠滿足項目的施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進度；二、運輸方式，除海路外，若經陸路運輸，必須考慮運輸車會否造成路面壓力等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相關部門已於 2013 年達成共識，經篩選的惰性物料將應用到澳門新填海區部分填海造地工程，在 E1 區填海工程已預留了部分空間接收有關惰性物料。相關部門亦會商討在填土及發展時程能配合的前提下，將有關計劃延伸至日後的 C、D 區填海工程。但本澳的填海面積始終有限，故仍需透過區域合作跨境再利用以解決中、長期的惰性物料處置問題。

3. 關於新城填海的工程進度，新城填海 E 區的總面積為 73 公頃，分為 E1 及 E2 區。E2 區之填土工程已於 2012 年 12 月完成。現正進行道路及渠網等基礎設施的設計，預計設計工作於 2015 年第 3 季完成，隨即展開道路及渠網的施工，預計招標連施工期為 2 年。另外，現正進行 E1 區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建造臨時儲砂池、進行北堤清淤及西堤鋼板樁打設，施工期為 685 天。至於 C、D 區的面積分別為 33 及 58.4 公頃，工程進度將配合新城規劃的諮詢工作，預計於明年編制工程計劃。

環境保護局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